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上诉仲裁人根据上诉案卷号 所作判决中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申请进行考虑。因 (索赔者) (雇主) 未能根据 Admin. Code 24C .0201 在上诉仲裁人面前出席听证会并提供证词和其他证据, (索赔者) (雇主) 已说服委员会宣告前述判决无效并发回此案件进行证据补充并做出新判决。

上诉中, (索赔者) (雇主) [声称] [未提供任何原因]

委员会总结称 (索赔者) (雇主) 未能就未出席证据听证会提供证词和其他证据呈递出令委员会满意的如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 中定义的正当理由。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籍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尽职调查”是指期望通过合理谨慎人员根据特定情况所采取的慎重、预防、专注、具有良好判断力的措施。N.C. Admin. Code 24A .0105(21)。因此, 拒绝 (索赔者的) (雇主的) 重新聆讯请求。

作为对涉及有争议的失业救济金索赔案件的最终事实判定人, 委员会进一步总结称 (索赔者) (雇主) 上诉仲裁人所作事实认定与所呈递记录中的可靠证据相符并接受上诉仲裁人所作事实认定。此案件中, 在上诉仲裁人面前无证人出席听证会代表 (索赔者) (雇主) 呈递证据。因此, 上诉仲裁人根据本案件中所呈递的有效证据恰当并正确作出前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二页，共三页

提事实认定。见 Patrick v. Cone Mills Corp., 64 N.C.App. 722, 308 S.E.2d 476 (1983)。委员会也总结称上诉仲裁人恰当运用《就业保障法案》(N.C. Gen.Stat. § 96-1 等)对所发现事实做出判定，且所作裁定与法律和事实相符。

**拒绝** (索赔者的) (雇主的) 重新聆讯请求。

**证实** 上诉仲裁人的判决。

并从 索赔者**无资格**领取开始于 的失业救济金。索赔者 (**有资格**领取失业救济金) 开始领取。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 name) 和 (board member name) 参与了此项上诉并同意以决。 下判

此致。

审查委员会

\_\_\_\_\_  
主席

**注:** 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 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 (30) 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 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 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http://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 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 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 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 (30) 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重要-见下页**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第三页，共四页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General Counsel's name)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 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 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